



里民活動中心 利用電腦伴唱機問題

報告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108年9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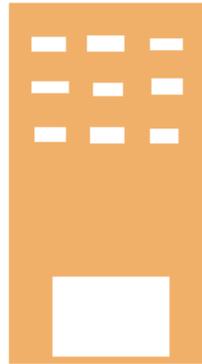
108年3月2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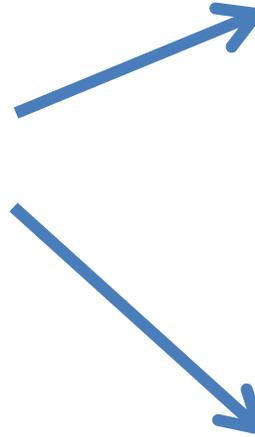
弘音多媒體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
(伴唱機經銷商)



行文



各縣市政府
民政局(處)



要求對轄內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電腦伴唱機進行**清查**是否有**弘音(瑞影)**公司專屬授權代理之**歌曲**

附上宣傳單推銷該公司**MDS-655**電腦伴唱機(含多首台語知名歌曲ex.民視、三立八點檔主題曲)，且**只租不賣**

國內伴唱機市場概況

租賃

弘音(瑞影)

特色：
以專屬授權
的方式獨占
大部分國台
語之新歌及
熱門歌曲

月租金額

營利: 6,000-7,500元

非營利: 可另外向弘音公
司洽談優惠價格

賣斷

點將家、音
圓、音霸、金
嚟、美華、啟
航、大唐...

拿不到授權
灌錄國台語
新歌和熱門
歌曲

每台30,000-40,000元

里民活動中心多使
用音圓及金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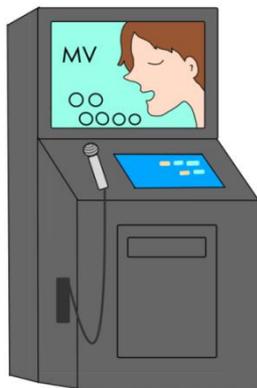
伴唱機涉及利用著作權的行為

- ① 出廠內建歌曲(通常已取得授權)
- ② 新歌灌錄(?)
(都要取得授權才合法)



灌歌

重製權



里民
活動中心

歌唱班

演唱歌曲



公開演出權

一般里民唱歌

演唱歌曲



公開演出權

內建歌曲：里民活動中心的伴唱機以買斷居多，大多使用音圓及金嗓，廠商出廠時已灌錄數千首歌曲，原則上廠商都已取得授權，屬於合法重製，民眾可安心唱歌。

灌新歌：若有包括售後服務更新歌曲，則由原購入伴唱機的經銷商或伴唱歌曲（軟體）發行業者提供（寄光碟或派人灌錄），惟部分未取得合法授權，例如里民或歌唱班學員自己灌歌。



已灌歌

- 清查及回復原廠設定。
- 智慧局已於5月10日召開會議，協調伴唱機廠商節制民、刑事訴追，廠商表示不會動輒提起告訴。

管理機制

- 縱使為非營利性質，仍須支付重製費用方能合法利用。
- 建立管理機制，勿開放民眾或歌唱班任意灌歌

評估預算

- **灌錄新歌需支付授權金**，地方政府宜評估需求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各地方政府可統一窗口，洽談授權，較有利爭取優惠費率。

授權爭點

豪記、華特等台語唱片公司將台語歌曲**專屬授權**給瑞影公司，經本局與瑞影公司溝通，瑞影公司願意開放授權，惟：

瑞影公司

授權前提為伴唱機業者須承諾改為**封閉式系統**及**包裹式授權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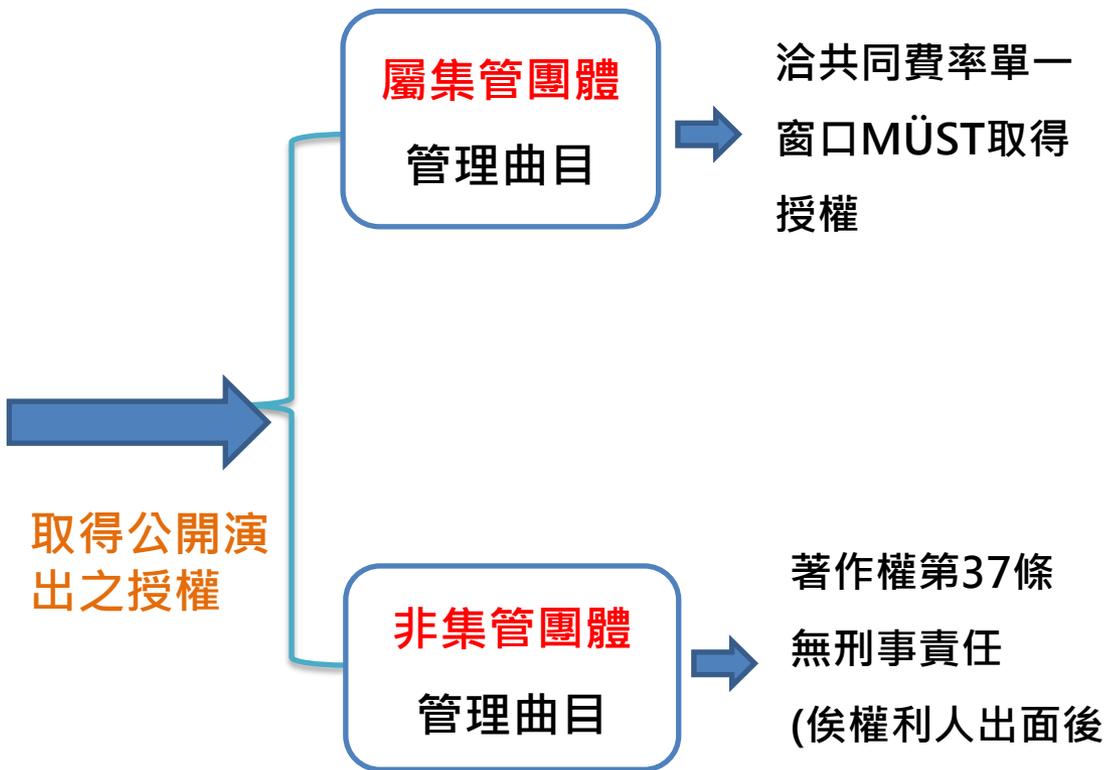
伴唱機廠商

除封閉式系統外，亦表示包裹式授權不符合一般商業授權模式，且其他授權條件亦不清楚。

因涉及市場競爭及商業利益考量，雙方協商有難度。
智慧局將持續努力協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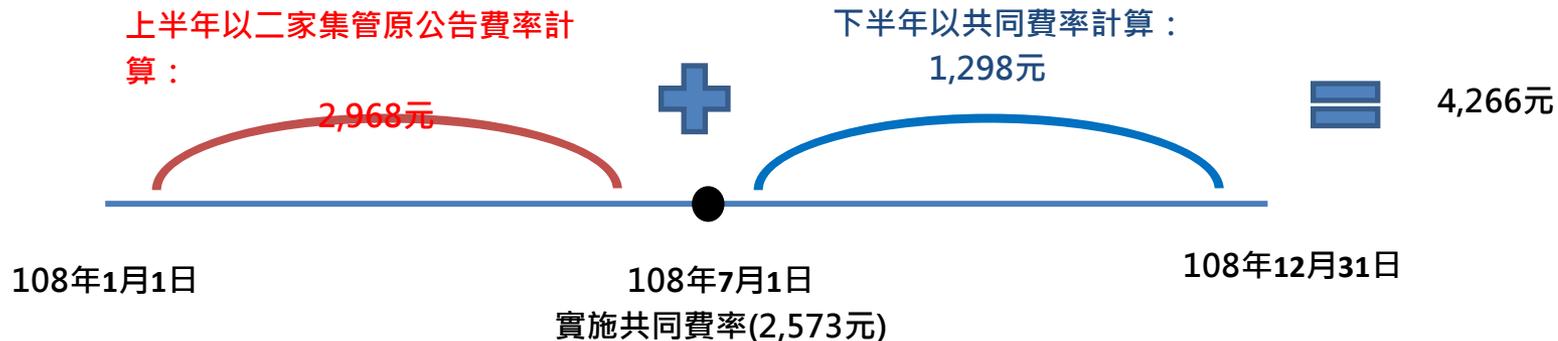
屬於經常性活動，不符合
著作權法第55條之合理使用
(須為特定活動)



- 集管團體之公告費率：
MUST：每台每年 3,360元
(含稅)。
ACMA：每台每年2,625元
(含稅)。
- 智慧局審定之共同費率：
每年每台2,573元(含稅)，
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- 108年全年度依規定須繳交4,266元(見下圖)。
- 智慧局刻正協調集管團體108年全年度皆以共同費率2,573元收費，各縣市政府可俟協調完成後再行繳費。

109年度起依共同費率
每年每台2,573元收費。



諮詢專線

里民活動中心伴唱機以買斷居多，有里民活動中心反映弘音運用提告之不當行銷手法造成里民困擾。

1. 本局已與弘音公司溝通，弘音公司表示不會動輒提告。
2. 弘音公司承諾會加強經銷商之教育訓練。

如遇有弘音經銷商以不當或恐嚇之手法行銷，請洽以下專線：

- 弘音：02-8913-1999
- 智慧局：02-2376-7159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

